

#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2010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主要用于矿用安全系统产品产业化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有助于推进矿用系统产品技术成果产业化，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也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增强研发能力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加速公司新产品开发和转化的速度，推动公司持续发展。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增资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此次用募集资金超额部

分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用1,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 （三）关于投资郑州春泉暖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后对公司投资郑州春泉暖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春泉”）发表意见如下：

1、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200万元以收购及增资的方式取得郑州春泉57.14%的股权。

2、考虑到郑州春泉拥有的市场地位、专利技术、管理团队价值、未来几年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我们认为，收购该股权有利于汉威电子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符合公司对安全、环保、节能减排相关产业的长远发展规划。

3、本次对外投资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震 \_\_\_\_\_

尹效华 \_\_\_\_\_

陈铁军 \_\_\_\_\_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